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公司制度，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重点，秉持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态度，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扎实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规范等方面进行监督，全方位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及审议事项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22 项，形成会议决议 22 项。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会议形式
----	------	------	------	------

1	2024 年 1 月 22 日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讯方式
2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报告。 （二）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的报告。 （三）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报告。 （四）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报告。 （五）听取关于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	现场方式

			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	
--	--	--	--	--

			据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讯方式
4	2024 年 7 月 2 日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间委托贷款的议案。	通讯方式
5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讯方式
6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议案。	通讯方式
7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现场方式

		议		
8	2024年11月21日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讯方式
9	2024年12月30日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通讯方式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经认真审议，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未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坚持规范运作，守法

经营；在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组织领导下，公司生产经营团队持续营造团结互助、干事创业、风清气正良好氛围，圆满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财务行为能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行为进行监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不定

期检查，均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现象，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实际业务使用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七）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与关联方交易公

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并未造成影响。

2025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的强基之年，监事会将继续聚焦公司经营发展大局，紧紧把握监事会改革政策要求，持续以“在监督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为基调，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职，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